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38 期)

##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沈志良等同志享受第二届县政府特殊津贴的决定

##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皖政〔2020〕51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黄政〔2021〕1号），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务院决定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安徽省对应取消19项行政许可事项，黄山市对应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县对应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安徽省承接落实4项，黄山市承接落实1项，我县无承接落实的行政许可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即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各有关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落实和衔接情况报

县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县委编办。

**附件：**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21年1月30日

#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我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p> <p>《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p>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要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共享，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联合检查等监管方式，加强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营秩序。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此项行政许可。

2	乡村兽医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p>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从业的乡村兽医的监督管理，监督乡村兽医在备案县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对于在非备案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备案，并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其备案信息。</li> <li>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乡村兽医登记证书仍然有效，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前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li> <li>定期公开乡村兽医备案情况，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li> <li>对乡村兽医诊疗服务活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畅通乡村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并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p>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此项行政许可。</p>
---	--------	--------------	--	--	---

3	部分医疗机构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li> <li>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li> <li>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li> </ol>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此项行政许可。
---	---	------------	------------	---	--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新阶段现代化新休宁建设起步之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委的部署要求，抓好今年的政府重点工作，根据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确定了 2021 年 10 个方面 35 项 158 条重点工作，由吴云忠同志负总责，同时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将把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跟踪督查调度，强化推进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知重负重、知责尽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如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 一、确保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

**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与全市同步。**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人行休宁县支行

**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 **9. 新增城镇就业 3150 人。**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10. 完成生态环保年度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 **11. 完成节能减排年度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供电公司

## **二、突出项目带动，全力扩大有效投入**

### **12. 扭住项目建设主抓手**

（1）积极做好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月潭湖镇

（2）全力服务黄山北动车所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万安镇

（3）强化重大项目“双进双产”调度，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51 亿元。推动京阪日本工业园、麦迪斯自动化洗车设备等 69 个项目开工建设，科瑞新电气、年产 6000 吨精致阀门等 79 个项目竣工投产，航天遥感数据接收中心等 30 个项目成功落地。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4）新增储备项目 73 个、总投资 130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 **13. 激活要素保障源动力**

（1）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完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2）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大力破解林地土地报批难题，坚决扫除征地拆迁“钉子户”“拦路虎”，逐块逐片打好“清零战”“歼灭战”，打赢关键区域拆违控违“攻坚战”，确保要素保障及时跟进、不拖后腿。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各有关乡镇

（3）加快国有林场林地置换，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300 亩以上，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260 亩，新增耕地 100 亩。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林业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乡镇

（4）加大“五未”土地处置，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380 亩、供而未用土地 210 亩。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林业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乡镇

（5）深化政银企对接，力争贷款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力争 3 户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人行休宁县支行

（6）加大对上争取，力争更多项目挤进国家和省市项目“盘子”，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20 亿元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

## 14. 抓牢招商引资生命线

(1) 紧盯沪苏浙、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外溢。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2) 选优配强驻外招商小分队，发挥商会协会平台作用，用好用活“互联网+招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落实尽职调查机制，盘活招商存量资源，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确保新签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工业项目 12 个以上，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三、突出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工业强县

### 15. 做实园区大平台

(1)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见效。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2) 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开工龙特、百花、金佛 3 条道路，拓宽轮车路，建成燕窝路，全面提升园区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3) 树立“亩均论英雄”导向，提速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盘活紫光机器人等存量资源，稳妥处置金利航等“僵尸企业”，加快新安源等企业退城入园。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投资促进局

(5) 开工建设年产 300 万套 LED 灯饰等 37 个项目，力争啤酒厂迁建、昱桥电子等 5 个项目竣工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实现全区经营收入 77 亿元、税收 4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局

## 16. 挺起产业硬脊梁

(1) 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加快以数字化为核心的技术

改造，实施超高速精致模具制造中心、石英矿采选精深加工等技改项目 10 个，完成“机器换人”项目 12 个，确保全县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新增高新企业 3 家，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3）新增战新企业 2 家，战新产业产值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4）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全面落实“链长制”，新增“市级队”企业 1 家、规上工业企业 8 家。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 **17. 增强创新驱动动力**

（1）以“科创+”为引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 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评定企业 1 家。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强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新增入孵企业 5 家

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主动对接中科大、浙大、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长三角高校院所，深入开展“政产学研用金”合作，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省级民营科技型企业 2 家、授权专利 36 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2%。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4）创新人才管理体制，力争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5 人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四、突出衔接有序，全力推动乡村振兴**

##### **18. 实施脱贫巩固行动**

（1）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跟踪管理和后续服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十大工程”责任单位，各乡镇

（2）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类做好脱贫攻坚政策统筹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做好“四带一

自”产业扶贫，抓好“三业一岗”就业扶贫，确保脱贫成果质量高、成色足、可持续。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十大工程”责任单位，各乡镇

(3) 创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力争集体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的经济强村达13个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 **19. 实施农业提质行动**

(1) 加快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新增绿色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3600亩。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2) 积极创建山泉流水鱼养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泉水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8%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3) 全面推广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深入推进茶产业提升行动，实现茶叶综合产值34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4）推动菊花产业绿色标准化转型，深度开发五城茶干、汪村苞芦松、白际红薯干、榆村粉丝、璜尖笋干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具有“休宁风味”的农业知名品牌。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五城镇、汪村镇、榆村乡、璜尖乡、白际乡

（5）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步恢复生猪产能。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6）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力争粮食产量达 7.6 万吨。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7）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增家庭农场 30 个以上、省级示范联合体 2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10 个。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8）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9）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长 10%。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20.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高质量推进瑯斯、西村、渔临 3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海阳镇、蓝田镇、源芳乡

(2) 完成 13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50 个自然村整治；深化“百千工程”，常态化开展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开工高潭等 13 个污水处理厂（站），改厕 500 户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3) 推进原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供电公司

(4)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30 公里、养护质量提升工程 17 公里，新建安防工程 38 公里，改造危桥 6 座。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5) 实施横江（东亭河段）防洪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0 亩。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6）以村民委员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级“领头雁”，发挥乡贤示范和村民主体作用，提高现代乡村治理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

## **五、突出文旅互融，全力促进三产繁荣**

### **21. 加速全域旅游发展**

（1）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提升核心景区品质，坚定推进齐云山5A创建，加速月潭湖旅游综合开发。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溪口镇、月潭湖镇

（2）实施民宿提质增量行动，开发乡村旅游新形态，确保“云上金龙”微旅游目的地等项目落地开工。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3）推出徽州天路、心安月潭风景道等经典自驾线路，启动“探秘新安源”风景道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公路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乡镇

（4）提升岭南九龙等乡村旅游点，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特色旅游名村 2 个。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5）持续打响美食文化节、生态漂流节等一批文旅节庆品牌，全力构筑多点支撑、多业融合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力争全县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4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

## **22. 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1）深化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度挖掘徽州楮皮纸传统制作工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接续实施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启动月潭水库库区古建筑迁复建工程建设，完成登封桥等 18 个文保单位维修。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月潭湖公司，各有关乡镇

(3) 加强与市信投集团合作，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打造樟源里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各有关乡镇

(4) 推进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海阳镇、万安镇

(5) 抓好徽开等5条古道综合开发。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6) 加快南山东篱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0%。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各有关乡镇

### **23. 加快现代服务业升级**

(1) 推进齐云山、万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齐云山镇、万安镇

（2）打造齐云山“夜市天街”。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基本建成黄山徽国商温德姆花园酒店。

牵头负责领导：吴立刚

牵头责任单位：万安镇

（4）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结构，提升老城区商业圈品质，补齐新城区商贸服务短板，大力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5）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电商产业规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新增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村各1个。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运局，各有关乡镇

（6）加快培育“云计算”、现代物流、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 六、突出建管并重，全力提升城乡品质

### 24. 县城品质再提升

(1) 下大力气收储城区 15 个地块 310 亩土地。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海阳镇、万安镇

(2) 清零海阳一小等 17 个地块征迁。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包保单位，海阳镇、万安镇

(3) 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和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东城区城镇化项目，确保“三路三河三桥三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改造横江路，开工文昌西路、五城路。加快治理县前河、三板桥河、万全河。推动石人前大桥、文昌西桥、怀玉大桥早日开工；实施滨江路污水管网（二期）、南部城镇群水务一体化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延伸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阳镇、万安镇

(4) 启动城市更新行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 个、棚户区改造 55 户，抓好海阳、万安安置区建设，打造横江半塔、滨江新城等一批精品小区，加快建筑产业转型，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阳镇、万安镇

（5）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聚力“整体智治”，强化综合集成，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海阳镇、万安镇

## 25. “四城”联动再发力

（1）聚焦“景城”破局，全面衔接齐云山、月潭湖景区，启动县城旅游集散中心、绿色交通发展中心建设，推进石人前旅游度假村、党校迁建等重大项目实施，大力整治齐云大道、横江（杨村段）生态环境，确保城区西进取得突破性进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海阳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城管执法局，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齐云山镇、渭桥乡

（2）加速“产城”融合，优化功能布局，竣工集中供热项目，加快中燃气基站迁建、孵化器三期建设，完善工业供电配套，实现与市高新区等高对接、与县城互动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海阳镇、万安镇

（3）围绕“同城”先行，联动推进古城岩—万安古镇综合开发，提升汽车服务业长廊，推动皖新物流园开业运营，加强海宁板块规划管控，盘活天琴翠谷地块，助力绿色（空铁）物流园、天然气徽州—休宁长输管道、市中央厨房等项目建设，主动承接市中心城区西扩辐射。激活“新城”潜力，以文昌东路为干线，规划布局水南板块交通路网，同步推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实施横江右岸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市水务调度中心落地开工，提速春江丽景花园项目建设，高标准谋划地块连片开发，打造跨江发展主阵地。

牵头负责领导：吴立刚

牵头责任单位：万安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投资促进局

## 26. 集镇发展再突破

（1）强力攻坚征地拆迁，提升海阳、万安空间承载力，勇当县城发展主力军。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海阳镇、万安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2）高标准推进齐云山镇区开发改造，拓展旅游业态，推动齐云旅游小镇再上新台阶。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齐云山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 推进东临溪镇与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衔接互通，科学谋划一心村片区综合开发，建成市郊宜居宜业重镇。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东临溪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 优化五城、商山规划定位，谋划屯五路改造提升，承接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建设南部经济强镇。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五城镇、商山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5) 依托月潭湖旅游发展，将月潭湖镇培育成新兴旅游名镇。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月潭湖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6) 推进溪口多业融合，探索综合发展新模式。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溪口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7) 支持蓝田打造高端民宿集群，成为大黄山旅游的重要驿站。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蓝田镇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8) 激活新安江源头生态优势，将流口、汪村、鹤城一体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核心展示区。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流口镇、汪村镇、鹤城乡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七、突出改革开放，全力释放发展活力

### 27. 强化改革攻坚

(1) 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着力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城投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城投集团

协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聚力打造全省“双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强化“互联网+监管”思维，做优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4)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有序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推进省级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激活资源要素，推动农村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 **28. 优化营商环境**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完善工程建设类项目并联审批。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落实落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举措，用好用活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等政策工具作用，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500户。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监局

(4) 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 29. 深化对外开放

(1)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融杭接沪”为重点，深化与临安、开化、龙港等地区战略合作。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2) 全力服务昌景黄高铁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海阳镇、齐云山镇、万安镇、蓝田镇

(3) 争取德上高速早日开工。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4) 加快融入杭州都市圈，参与打造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共建浙皖闽赣（衢黄南饶）大花园旅游区。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 积极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6) 积极参加黄山发展大会。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7) 继续办好休宁发展大会。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 八、突出绿色发展，全力厚植生态优势

### 30. 打好整治“组合拳”

(1) 围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 扎实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加快佩琅河、朱村河综合整治，创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模式，完成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确保P值稳定达标。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3) 强化“五控”措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城管执法局

(4)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固废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5) 持续推进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创建有机肥替代示范片20个、面积4500亩。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 31. 筑牢保护“防火墙”

(1) 以创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2) 持续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3)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完善林长河长一体化管理，抓好重点水域禁捕。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5) 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6) 开展封山育林绿化行动，创建一批省级森林城镇和村庄。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7)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力争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等3个项目获得中央和省支持。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8) 倡导生态共保意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9) 推动“生态美超市”“一约一会三文明”等创新实践再出新成效。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九、突出以人为本，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 **32. 倾力保障基本民生**

(1) 精心实施省市民生工程，确保走在全市前列。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民生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3）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4）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5）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6）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妇联

协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权益保障。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残联

协同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各乡镇

### 33. 全力发展社会事业

(1)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建成县总医院内科病房大楼、发热门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海阳

镇

(3) 完成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整体搬迁。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海阳镇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5) 建成县级康养中心，启动安康精神康复医院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齐云山镇

(6) 开工建设休宁中学校园综合改造等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7) 支持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安镇

(8) 加强农家书屋数字化和应急广播管护，打造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示范点 2 个。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9)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军地共建，推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0) 抓好人民防空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胡国光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1) 抓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

(12) 做好外事、档案、方志等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外事办）、县档案馆、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3) 做好总工会、科协、工商联、供销等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科协、县工商联、县供销社

(14) 做好红十字、气象等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

### **34. 着力提升治理效能**

(1) 推进县域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休宁”。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综治中心

(2) 推广“智慧社区”试点。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海阳镇

(3) 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

牵头负责领导：吴雁冰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海阳镇

(4)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团县委

(5)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6) 持续开展“铸安”行动，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牵头负责领导：程卫华

牵头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8) 建成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

(9) 启动“八五”普法，做好法律援助、社区矫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0)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35.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吴云忠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牵头负责领导：吴云忠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 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建新

牵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 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相结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依法科学民主。

牵头负责领导：吴云忠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坚持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动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7）加大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8）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巩固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三查三问”。

牵头负责领导：吴云忠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9）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



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支持纪委监委依法履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吴云忠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0）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更加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牵头负责领导：方巍

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2月9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休政禁令〔2021〕1号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规定，特发布如下禁令：

## 一、禁火时间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5月4日。

## 二、禁火区域

休宁县所辖行政区域森林、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 三、禁火规定

在上述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并使用的；
2. 祭祀活动时，在祭祀点以外点烛、燃香、烧纸；
3. 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田埂地坝；
4. 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
5. 吸烟、火把照明、野炊、点火取暖；
6. 爆破、电网狩猎等活动；
7. 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 四、处罚措施

违反本禁火令的，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

定，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等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儿童和智障人员要加强监护，对中小學生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防因玩火而引发森林火灾。以上人员失火的一律追究监护人员责任。

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野外活动中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除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按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六、本森林防火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559-7518102、0559-7512856 或 119、110。

2021年2月10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沈志良等同志 享受第二届县政府特殊津贴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我县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之际，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为表彰他们在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的重要贡献，根据《休宁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休政办〔2018〕20号），经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县政府决定沈志良等10名同志为第二届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同志珍惜荣誉，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热情。同时希望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全县各类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精益求精、爱岗敬业的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各自的岗位上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勇争一流，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休宁而不懈奋斗！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 2020 年享受第二届县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

黄山市迎客松啤酒有限公司	沈志良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捷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杜祥国
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雪平
休宁县海阳二中	焦宗祥
休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储志坚
休宁县陈霞乡卫生院	夏克春
休宁县璜尖乡卫生院	徐晓婵
休宁县人民医院	吴敏勇
休宁县石见轩砚雕艺术馆	徐爱国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扶贫开发局、县残联：

现将《休宁县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2 月 4 日

# 休宁县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继续做实做细我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进一步向居民提供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挥好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守门人”作用，深入推进综合医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关于做好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388号）、《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8〕562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完善我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签约服务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使基层医务人员转变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签约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网底作用，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控，增强群众对签约医生信任度，使签约医生小病能看、大病帮转、慢病统管、防病会教、分片包干、签约服务，使居民增强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并养成“有序就医、逐级转诊”习惯，提高医疗卫生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单一的医疗服务向综合的健康管理转型，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全县常住人口签约服务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到60%以上，2

型糖尿病一体化管理签约率达到 25%。

## 二、签约服务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防治结合、规范服务的原则。**围绕解决城乡居民实际健康需求和补齐慢性病防控短板,推行个性化签约,将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认真履行协议,突出服务质量,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和服务内容,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提高签约服务吸引力,增强签约居民获得感。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齐抓共管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安全保障等工作;签约医生和村“两委”在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做好签约、履约工作。

**三是坚持上下联动、团队协作的原则。**推广组团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1+1+1),即由县级医院专科医生、卫生院医务人员和村卫生室签约医生组成签约服务团队,村卫生室提供日常访视、健康指导、转诊咨询、常见病初诊服务,乡镇卫生院提供履约体检服务、一般诊疗、上转病人服务,县级医院负责技术培训,远程会诊、上下转诊和大病治疗,整合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供给推动卫生资源和服务利用双下沉。鼓励发展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四是坚持量力而行、质量优先的原则。**认真总结 202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本着质量第一,服务为本,不追求签约服务覆盖率,量力而行,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突出抓好履约服务质量,丰富履约服务内涵,增强签约居民的



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是坚持贫困人口应签尽签的原则。**本着自愿签约原则，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长期在驻地生活的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和严重精神障碍慢病患者纳入“应签尽签”范围，依据协议约定，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为签约贫困人口规范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服务。对外出务工、难以现场签约或有效管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各种渠道告知政策，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 三、签约服务工作内容

**(一) 签约服务重点对象。**原则上，签约服务对象面向全体人群。2021年，我县签约服务对象主要为四个方面人群：1. 长期在驻地生活的农村脱贫人口；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成员，敬老院供养人员；3.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康复者，恶性肿瘤患者等；4. 65岁以上空巢老人、学龄前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城乡低保五保对象。

**(二) 签约服务主体。**签约服务原则上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的方式提供，各乡镇卫生院组建的若干支以县、乡、村(1+1+1)组合，相对稳定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中的签约医生以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为主。要将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级别、联系方式制作成联系卡或公示牌粘贴签约服务对象住所。

**(三) 签约服务方式。**1. 在充分了解签约服务内涵的前提下，由服务对象按照“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原则，以个

人为单位，与选定的村医或卫生院服务团队签订服务协议。

2. 为确保履约服务质量，每名签约医生(服务团队)签约服务的对象不超过 800 人为宜。

3. 服务对象与签约服务主体按自然年度签约，自然年度内有效。年中如不满意，可以在选定的村卫生室(或服务团队)范围内调换其他家庭医生签约。

#### **(四) 签约服务内容。**

##### **1. 基础签约服务**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等方面。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免费为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签约服务。针对不同的重点人群设计了 8 类基础服务包(基础服务包具体内容见附表 1)。

**(2) 基本医疗服务和预约转诊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为行动不便的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电话咨询、上门访视、家庭护理、家庭病床和家庭康复指导服务;如遇有疑难、急重症或受条件限制,需要转上级医院诊疗的病例,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并履行转诊手续。

##### **2. 有偿服务**

**(1)**根据重点人群需求,结合我县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设计了 16 个类型初、中级有偿服务包(服务包具体内容见附表 2)。包内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按有利于减轻签约居民负担的原则,在提供医疗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总和上适当减免。

(2) 健康管理服务。以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为基础，签约医生每季度为签约居民提供面对面访视服务 1 次；每年为签约居民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健康危险因素、危害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问题，使签约居民了解自己健康状况，掌握预防保健措施。

#### **四、落实权责**

(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统一的签约手册、协议文本，明确签约服务具体内容，确定相关服务事项、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规定签约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督促指导签约服务工作开展。

(二) 在签约服务过程中，因签约居民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签约医疗机构和签约医生制定的防治方案、不遵医嘱而影响服务质量以及因病情超出签约医生诊疗水平和能力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由签约居民自负。

(三) 签约居民自行承担在接受履约服务途中发生的意外风险。年老体弱或行动不便的签约居民应由亲属或监护人陪同接受履约服务；无监护人的孤寡老人、危重病患者可由签约服务团上门服务。

(四) 对于未按签约服务协议书提供相应服务或经考核不合格的签约医生，扣发相应补助经费并取消下一年度签约资格。经整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签约服务。

####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基础服务包费用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承担。有偿服务包包含基本医疗服务和个性化需求延伸服务项目，费

用由县财政和签约居民个人付费共同承担，其中，服务包内基本医疗服务和个性化延伸服务项目费用，以合理补偿成本、有利于减轻签约居民经济负担为原则，根据服务包项目服务价格测算后确定。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补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补助经费。

**（二）基本医疗及健康综合服务项目。**按照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定。对签约服务协议中的项目可予以优惠，按照略低于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打包设定。

**（三）个性化及延伸医疗服务项目。**在签约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包”类别、内含项目名称、每项的详细服务内容和收费额度、优惠减免额度等。“服务包”实行按年收费，自愿缴纳，签约时一次性预缴。签约医生收取的签约服务费和协议统一交由乡镇卫生院管理，乡镇卫生院根据实际服务数量和质量，经考核后发放给签约医生。各型服务包的收入分配由乡镇卫生院和签约医生根据实际承担的任务协商达成共识后报县卫生健康委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一是强化签约医生培训。乡镇卫生院要针对签约医生服务中必须掌握的诊疗技能定期组织理论培训和技能训练。县级医共体牵头医院每年举办1-2期签约医生培训班，紧密围绕签约医生的需求开展实用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签约医生脱产到县总医院进修专科专病诊

治和专项技术。二是适当扩大配备药品品种，尽可能满足群众常见病诊治的需要。三是增配适宜设备。在村卫生室统一配备健康一体机等设备的基础上，为开展签约服务的村卫生室适当增配其他常用设备。建立完善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入出库管理、在线会诊及培训等信息系统与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二) 建立签约医生激励机制。**一是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安排常住人口每人5元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签约服务，补助标准初定为每签约并有效履约一人补助农村家庭签约医生18元；补助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团队7元，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实行差异化分配。二是签约的基本医疗和个性化延伸服务项目扣除物化成本后收入80%用于签约医生的技术劳务性补偿。签约服务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用于签约服务工作奖励。

**(三) 签约服务技术支持。**乡镇卫生院签约服务团队采取划片包村等方式，加强对签约服务的技术指导，为签约医生服务提供临床知识技能培训和检验检查等技术支持。县总医院应组织临床专家深入村卫生室帮助和指导签约医生实现有效履约。

**(四) 扩大用药范围。**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与医共体牵头医院用药目录的衔接，探索在县域医共体内促进双向转诊的用药方式和途径，满足签约居民基本用药需求。对有偿签约的慢性病患者，可酌情延长配续药处方时限。对于下转病人，签约医生可根据病情和上级医疗机构医嘱按规定开具处方。

对需在基层治疗的维持性用药但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范围内的，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采或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直接配送。

**(五) 实行财政补助政策。**1. 对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成员，每人每年 100 元的签约服务费由县财政和人口基金分别代缴；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每年新增的部分资金，按国家和省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文件规定，与签约医生服务挂钩，补助给村卫生室。

## 七、优化服务

签约医生对签约有偿服务包的服务对象定期开展面对面随访、健康评估、康复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帮助签约服务对象代购常用药品。免费为老年人家庭培训“家庭保健员”。签约医生应根据病情需要联系乡镇卫生院医生，乡镇卫生院根据病情需要联系转诊至县总医院。

县总医院门诊专家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签约医生开放，方便签约医生和乡镇卫生院为签约居民预约，有签约医生或乡镇卫生院转诊手续的，优先享受专家门诊就诊。县总医院应及时安排由基层转诊而来的签约居民住院，并在需要时，优先帮助签约居民预约县外医院就诊和住院。

## 八、实施步骤

**(一) 签约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乡镇政府组织发动，签约医生和乡镇卫生院签约服务团队结合重点对象体检、保健管理服务、上门推介等形式，与服务对象进行签约。

**(二)履约阶段(2021年1至12月)**。全面开展履约服务阶段，在乡镇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签约医生和签约服务团队按照职责分工，对照签约协议，履约签约服务，集中开展访视服务、健康体检服务、逐级转诊服务等履约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巡回督查、指导。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重大转变，要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推进各项任务完成。各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争先进位、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积极支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工作完成时限，大力推进实施。

**(二)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县卫健委负责加强对签约服务团队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并组织人员对各乡镇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对我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情况的监督；县财政局负责核定并及时拨付签约服务各项补偿资金；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负总责，负责提供辖区脱贫人口和计生特扶对象花名册，组织各类签约对象有序履约等工作；各乡镇卫生院是签约服务履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将本辖区签约履约情况及时反馈给各乡镇人民政府；签约医生负责体检数据的系统录入、服务手册记录、后续健康管理、随访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展板等各种信息媒介,向群众宣传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内容。重点宣传签约服务给当地居民带来的方便和优惠,深入宣传“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必要性。提高群众对双向转诊的认识,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医疗卫生资源,节约个人医疗费用。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形式,以发放资料、播放宣传片、举办讲座、现场咨询等方式,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力度。

**(四)加强信息支撑,发挥管理效应。**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功能,将签约、服务、监管、考核等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与电子健康档案、区域诊疗、预约转诊等系统相衔接,努力实现对签约居民看病就医、健康管理等主要健康信息的自动收集与更新。

**(五)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履约质量。**县卫健委每季度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乡镇卫生院每月对辖区内签约医生履约服务情况开展自查,结合有效签约率、履约率、签约居民满意率及有序就诊等情况,兑现村卫生室和签约医生的药品零差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签约服务补助等补助经费。对“重签约、轻履约”“重形式轻服务”“重进度、轻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9日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在全县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

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行范围。**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指导意见》《实施方案》要求，在认真总结前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行政机关通过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办理事项页面、“信用黄山”门户网站或向信用部门提交信用查询函，对申请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编制告知承诺书。**要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

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证明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承诺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核查工作体系建设。**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省统一部署，推进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建设。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相关数据尚未实

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六）加强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监督考核。**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

府建设督察内容。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 2020 年以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际，根据《指导意见》和省、市、县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10 日前）

**（二）梳理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底数，形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事项，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23 日前）

**（三）梳理告知承诺制清单。**对本地本部门所有现行保留的证明事项进行甄别分类，最大限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目录电子稿同时报县司法局备案。根据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更新调整，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底）

**（四）规范工作流程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事前信用等级查询、事中规范告知、事后核查监管、对不实承诺行为进行惩戒的大致步骤，制定本地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工作详细流程。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县发改委要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五）制发告知承诺书文本材料。**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已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发放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告知文书电子稿同时报县司法局备案。（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六）完善核查工作机制。**结合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采取现场核查、函询核查、内部核查、在线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事项实施核查监管，做好核查工作台账登记。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处理，并纳入承诺人信用记录。（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七）开展督促检查。**县政府督查室、县司法局要通过浏览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实地查看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为民服务中心，调阅行政许可案卷和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资料、接受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

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强化协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股室，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要切实做到上下联动、以上带下，县直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主管部门，明确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部署和规定要求，加强对本系统和乡镇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倡导适度容错。**要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善于发现、总结、宣传推介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培树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各乡镇、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